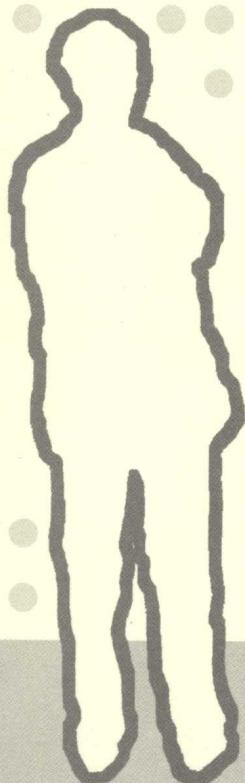


田树栋 著

一个电视法制记者的

沉思与随想



河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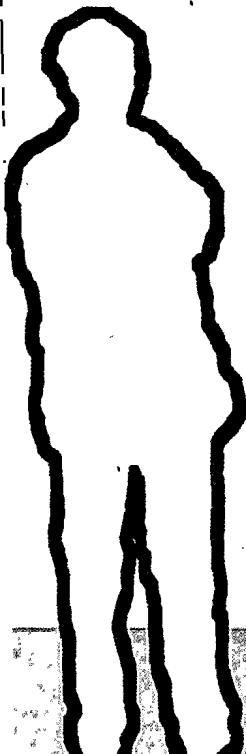
一个电视法制记者的

沉思



随想

田树栋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一个电视法制记者的沉思与随想/田树栋著.—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9

ISBN 978-7-202-04644-9

I .一… II .田… III .法制-电视记者-中国-文集
IV .G2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6316 号

书 名 一个电视法制记者的沉思与随想

著 者 田树栋

责任编辑 贺秀红

封面设计 高炎君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龙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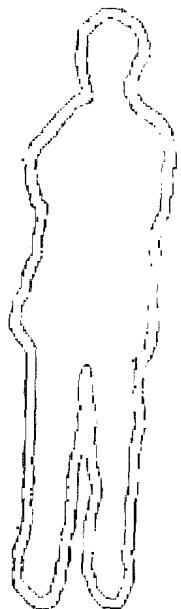
字 数 165000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4644-9 / z·117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做一个有思想的记者（代序）

杨建国

最早认识田树栋同志是通过他的一篇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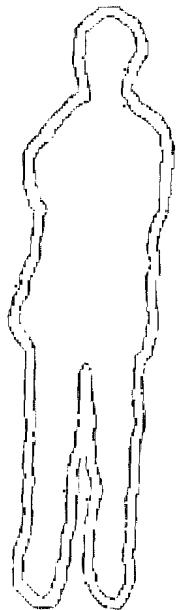
他原在河北电台工作时业务就较为出色，深得电台老同志们的好评。1998年初调入河北电视台，在社教部《人与法》栏目做编辑。小田是一个勤于思考的记者，到电视台不久，便根据自己在法制专题节目工作中的体会，撰写了业务论文《电视庭审报道与司法公正》，发表在全国最有权威的电视杂志《电视研究》上。文章观点鲜明，语言洗练，逻辑性强，表现了名牌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的理论功底和业务素养。我拿着这篇论文在社教部的每周例会上认识了小田，他不善言谈甚至于有些木讷，但却善于思考，给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此后的一些年，小田一直在我分管的部门工作，从编导到制片人，在业务一线上一直思考不辍，几年下来，在中央及省、市新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已有20余篇。现在结集出版的，就是其中的一部分。作为他的同事和领导，我为他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

做记者就要做一个有思想的记者。新闻职业极富挑战性，可以说，能在新闻单位做一名出色的记者，在任何工作单位，都会是一个出色的员工。新闻工作者是社会航船的瞭望者，每天都要和不同的人和事打交道。有的名牌记者几个月接触的人和事，比其他行业几年接触的都要多。在如此丰富的生活和实践中，作为记者，要勤于思考，勤于总结，把采访、创作中的体会和感想，

把对社会和人生的观察与思考，通过新闻作品反映出来，通过新闻论文总结出来，做一个思考型的、探索型的记者。这既可以为自己职业生涯做一个记录，也可借此与同行互相切磋，互相补益。

当然，新闻首先是“实践”的。理论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论文的目的不仅在评职称和“装袋子”，总结的目的还在于提高。衡量一个记者是否称职，是否优秀，首先还是要看他的作品质量如何。这些年来，小田通过对自己业务经验的总结，很好地发挥了一个老记者传、帮、带的作用，许多和他一起采访过的新同志，都反映跟他出去采访收获很大。这其中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他能够将采访和创作中的一些经验性体会，用一种十分理性 的态度回馈、指导具体工作。同时，这些年来，小田在采访一线也有一些比较优秀的电视作品问世，如《“阳光报业”冲击波》和《“作为”下的不作为》，都获得了国家级政府奖。

这本书让同事们对田树栋同志的过去有了一个梗概的了解，我们期待着他有更好的新闻作品奉献给观众，奉献给电视宣传事业！



自 序

简直难以描述出版这本书时，诚惶诚恐的心情。

据说，很多个人出版的书，读者只有三个，一是作者自己，二是出版社编辑，三是印刷厂的校对。之后，这本书就进入废品市场，进入造纸厂的化浆池了。本人自认为是一个珍惜资源的环保主义者，所以，决定出版此书，便有了第一重的惶恐。

本书是我长期从事法制新闻报道的部分工作心得，以及对电视法制宣传事业的一点粗浅思考和体会。虽然有专业出身和一定的工作历练，毕竟囿于学识和视野，一点见解未免粗疏孤陋。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给看到本书的同行有些启发而不是浪费友人的时间，实在不敢有所妄想。这成为出版此书的第二种不安。

但这本《沉思与随想》，终于放在了朋友们的面前。

我毕业于大学法律专业。人生的偶然际遇，使我无缘于匡扶正义的神圣殿堂，生命之舟却驶入了更富职业魅力的新闻工作的海洋。电视法制节目是我的挚爱，是我一生的钟情。专业背景使我深深体会到：“法治”是东西方人类应当共享的、无与伦比的伟大精神文明。能在电视节目中尽自己的些微之力，关注民生民权，传播法治理念，推动中国社会进一步走向文明和进步，是人生的荣幸。在电台工作期间，我大部分时间是从事法制广播

专题；调到电视台后，更是在法制节目的第一线长期工作。在一篇篇报道、一部部片子的采制过程中，我看到了许多中国社会底层民众，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对法律的信仰和坚持。他们的朴素和执著让我感动。当然，也看到了太多令人失望、吃惊乃至出离愤怒的奇事、怪事。人生已届不惑，世事和生活已经使我认识到，世界上总是有些事情不能令人满意，总是有一些阳光照不到的角落。但是，这并不能妨碍我们心中应当有一座正义的高山！德国哲人康德有一句话，成为我办公室的座右铭——“我相信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是万古不变的，那就是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

事实上，没有老师和朋友们来自心灵的支持，当年一个青年学子的梦想，是不会走多远的。在我工作的十几年中，无时不得到领导、朋友和老师们的悉心关照。今天，将这些工作中的思考记录汇集一起，既是人届中年时对自己的一个阶段性总结，也是对多年来关心我成长进步的卢祥金老师、李森池老师、杨建国老师，以及亲爱的妻子宋桂芬和其他许多挚爱好友的一个汇报。

感谢你们！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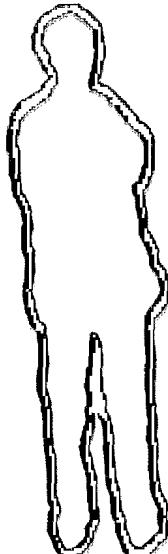
田树栋

2006年9月

目 录

职场谈艺——业务论文

- 003/ 新闻报道中的边缘法律问题
- 008/ 与时俱进，革新新闻评判标准
- 015/ 电视法制节目的人物采访
 - 范志毅名誉侵权案采访追记
- 022/ 论电视庭审报道与司法公正
- 028/ 论法制新闻节目中的“暴露”与公民隐私权的关系
- 033/ 一线贯穿 跌宕有致
 - 谈杂志型组合节目的结构
- 039/ 以精品生产促进广播的繁荣和发展
- 045/ 悲剧教育：爱国主义宣传的新视角
- 049/ 论记者获取新闻线索的能力
- 054/ “宣传战役”浅谈
- 058/ 电视记者的职业风流
 - 漫谈广电精神与广电形象
- 064/ 论法制新闻的社会功能
- 071/ 主持人直播节目“热线讨论”三部曲



- 074/ 法制新闻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
- 080/ 从明天起，你是记者
- 085/ 新的节目评价体系应当体现改革的思想
- 090/ 面向市场的电视法制节目
- 095/ 新闻采访权的法律盲区
 - 兼评人民法院的审判旁听制度
- 101/ 电视法制记者的“二十二条军规”
- 104/ 权威和真理都是可以被质评的
 - 谈电视法制节目中的“律师说案”
- 108/ 没有鸡蛋，如何做蛋糕?
 - 试谈缺少采访元素下的法制节目的制作

职业撷英——获奖作品

- 115/ 命丧民心河 责任由谁负?
- 127/ “王海现象”的法律透视
- 132/ “阳光报业”冲击波
- 141/ 年轻的“老九”在闯海
- 147/ 抗战老区南北行
 - 访冀中冉庄地道战遗址
- 150/ “作为”下的不作为
- 160/ 法治的声音
 - 2005年中国重大案件回顾

职海心潮——随感、杂谈

175/ 成长的痕迹

——记第一篇被“枪毙”的稿件

182/ 春夜，我们集体加班

184/ 唐山：20年后的见闻与随想

189/ 想说爱你不容易

——一个电视人的职业随想

194/ 广告“迷局”与媒体良心

——由“18k镀真金”项链广告谈起

197/ 漫谈“新闻封锁”

200/ 以人类的正义拷问日本的良知

——专题片《永远的被告》创作后记

青园散步——散文随笔

207/ 七月的岱顶之光

209/ 别了，小月河

213/ 另一种人生

215/ 春天，有一个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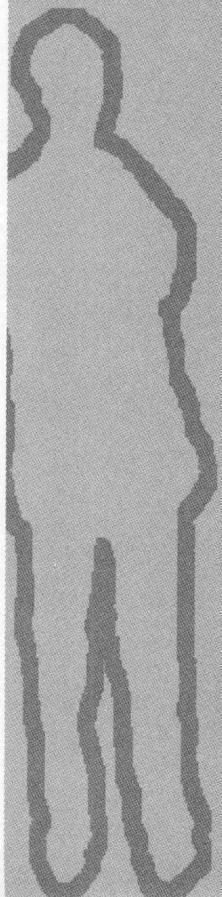
217/ 写给即将出生的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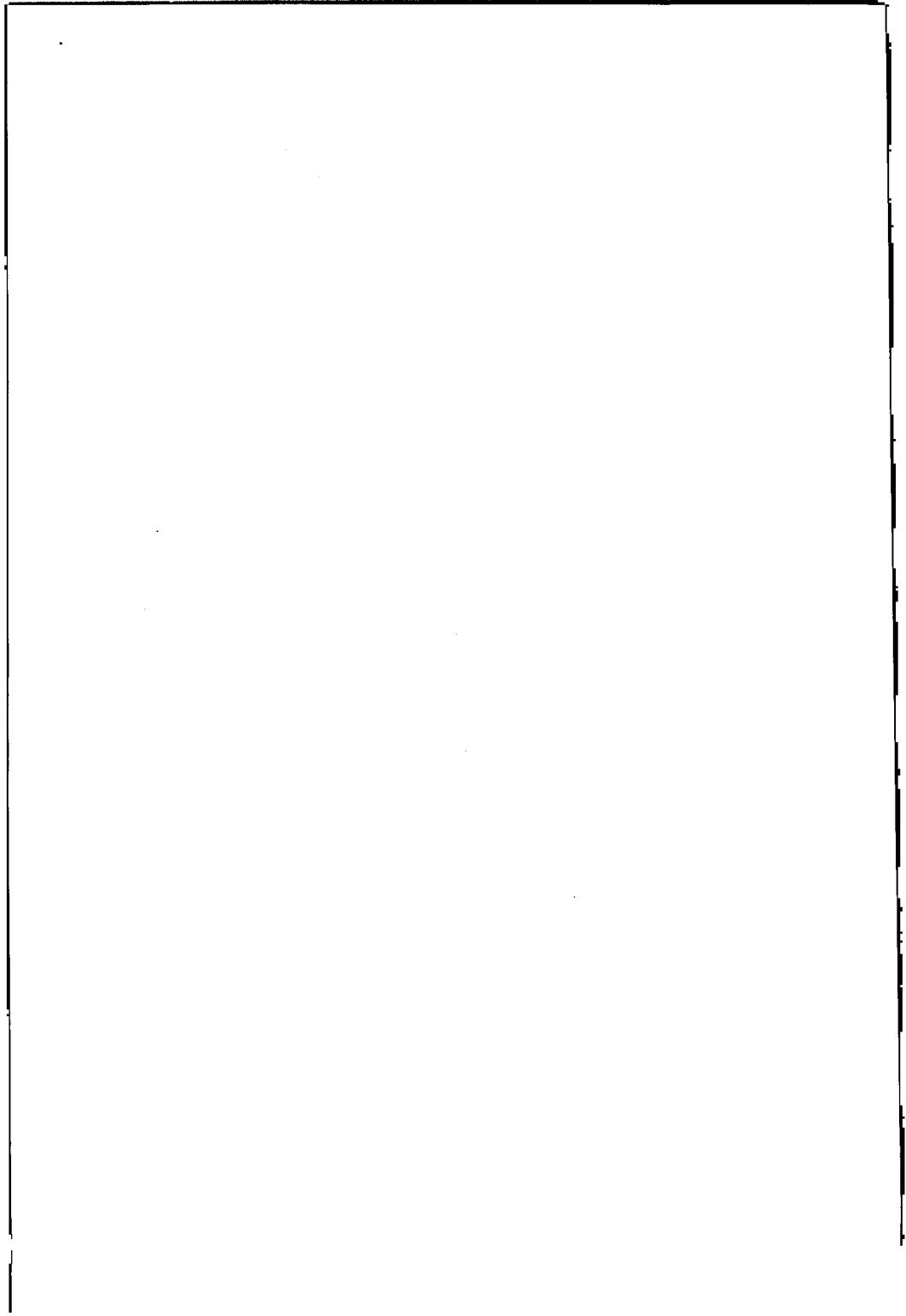
220/ 郴州纪行

225/ 桑梓忆旧

chen si yu sui xiang
沉思与随想

职场谈艺
——业务论文





新闻报道中的边缘法律问题

新闻和法律分属不同的社会范畴，但其间又经常发生某些“纠葛”与联系。这是因为，一方面，新闻经常以各种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的报道对象；另一方面，任何形式的新闻活动又必须在法律的约束和规范之内。近年来，随着新闻改革的发展，新闻介入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较之从前有了极大的提高，但目前规范新闻活动的法律，尚处于非常欠缺乃至完全空白的状态。日益活跃的新闻活动运行于一个相关法律并不完备的社会空间，必然产生某些介乎合法与非法，守法与违法之间的“边缘法律问题”。对新闻报道中边缘法律问题的认识，无论对新闻实践，还是对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都是不无裨益的。本文拟对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以期作为“引玉之砖”求教同仁。



一、新闻活动对隐私权的“准侵犯”以及报道手段的合法性问题

在不久前唐山地震20周年采访活动中，曾发生这样一件事：一记者去采访地震幸存的孤儿。被采访者在20年前的大地震中，是个初谙人事的12岁小姑娘。当年亲眼目睹了自己的母亲在楼板的重压之下流尽最后一滴血悲惨死去的情景。地震对她来说，是惊骇恐怖、不堪回首的记忆。多年来，她从未向人提起，以至单位的许多同事尚不知她是孤儿。因其震后独特的经历，记者通过多方渠道，三次找到她，但均被礼貌拒绝，当记者最后再请单位领导出面时，被采访者愤怒了，“我有什么义务一定要让你们采访，你们还有完没完？”

尊重个人隐私是一条公知的新闻原则。但当新闻业者猎取新闻的渴望超过对他人隐私权的尊重时，就可能产生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或“准侵犯”。侵犯隐私权有时是故意的，但更多的时候是出于过失。目前，此种情况已非个别现象。如果上述事例是偶见的，那么，人们对下面这些镜头一定并不陌生：丈夫为救落水儿童牺牲了，记者问泪流满面的妻子“孩子知道爸爸哪儿去了吗？今后的生活怎么办？”；一对夫妻下岗了，记者为展示这家“城市贫困人口”，不顾主人的自尊，对家徒四壁的居室一阵“扫描”；死刑犯就要执行了，记者就把镜头对准刑场外犯人的母亲。

就目前我国新闻界的现状而言，提出“新闻骚扰”的概念也许为时尚早，但新闻活动已对公民权造成了冲击，却是个不争的事实。那么，这些活动算不算所谓的“新闻侵犯”行为呢？因我国目前尚无规范新闻活动的“新闻法”（我省已有《新闻工作管理条例》，编者注），所以这还是一个边缘的隐

性的问题。这些活动会不会导致某种“纠纷”，完全取决于这些新闻活动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以及当事人对“隐私权”的觉悟和认识程度。但作为一种专业的“应知”，新闻业者不能不对此有所认识。

新闻侵权的第二种表现是报道手段的合法性问题。随着新闻竞争的加剧，新闻记者的敬业和献身精神大为增强，一些偷拍、抢拍、突袭、隐蔽采访、暗设圈套、谎报真实采访意图等等手段，广为使用。这是一种好事，是新闻队伍中的敬业表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记者之为“记者”的一个主要表现。但现在的问题是，出现了有些报道手段被误用、滥用的倾向。比如关于公路乱收费的一组报道，电视中出现的是：公路站收费员被从被窝叫醒，只穿一条裤衩，在摄像灯下，尴尬狼狈地接受记者的质问。人们也许要问：收费员难道是乱收费问题的症结吗？他能对乱收费问题负责吗？他有义务接受记者的闯入以及毫不留情的质问和曝光吗？曝光是合法的吗？问题的性质与新闻侵权如出一辙。如果被采访者就此提出法律上的异议，则必将产生报道手段的合法性问题。

以隐蔽采访、偷拍等“非常”手段进行采访，本质上是记者的新闻报道权的问题，属于新闻自由范畴。这一点还有待法律的认可。但即使法律赋予了新闻记者采访自由权，也决不意味着此项自由权利的行使，能够以损害被采访者的基本权利为代价。新闻事业越发达，国家的法制越完备，社会对新闻活动合法性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

二、新闻越权问题

新闻媒体既是大众传播媒体，又是党和政府的舆论喉舌，



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新闻媒介在运用批评报道权、舆论监督权时，不能为任何个人或集团（包括媒介本身）的私利所左右。然而，新闻媒体生活在社会中，有时难免与社会上其他的利益团体或个人产生摩擦，但即使在此种情况下，新闻媒体也应凭借舆论的优势，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否则就是对新闻发布权的滥用。某省电视台曾因一广告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广告费，即在每晚的新闻后面以字幕形式指名批评对方不履行合同，要求对方在指定的期限到“本台”交款。这就是一件典型的令社会瞠目的事件。但更具典型意义的当属四川成都“《电子报》事件”。《电子报》因一民事纠纷与某一企业打官司，一审被判败诉，竟在报纸头版以“《电子报》揭批伪劣产品竟然败北，‘保险王’制造虚假广告竟然胜诉”为题，对判决大加攻讦。结果受到新闻出版署的强烈干预。新闻媒体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时会不自觉地运用手中的优势，这种做法恰恰是对新闻监督权的滥用，也是一种走在法律“边缘”上的行为，因而是不能被允许的。

新闻越权的另一种表现是对政府行政乃至司法权的僭越。媒体可以报道新闻、评论新闻，但却不能通过新闻手段代行行政乃至司法职权。这不仅因为新闻媒介对所报道事件的了解程度，往往并不及于专门的职能部门，而且还因为法律并没有赋予新闻机关判断、处理事件的相应的职权。比如“裁判”。新闻对所报道案件（事件）也许有自己的倾向，但在事件发生（案件审理）进程中，媒体也无权对任何行政性行为做出处理承诺。1996年初，广东番禺发生特大银行运钞车被劫案后，有3名主要案犯暂时逃脱法网。《羊城晚报》一篇评论说“你们此时若投案自首，还能获得宽大处理的机会，保全性命。”从文

章性质看，当不属于告示公文。但以新闻评论形式出现在版面上是不是就表明了报社的一种处理承诺呢？报社有这种承诺权吗？显然没有。这篇评论的本意于理于法也许没有错误，但一旦政府或司法机关的意志与之相悖时，报社的承诺不是要陷于尴尬境地吗？新闻媒体的越权评论，往往也会导致对法律边缘的“闯入”，并成为众多新闻纠纷发生的潜在因素之一。

分析上述所言种种，人们看到：所谓新闻报道中的边缘法律问题，实质都缘于新闻报道在内容、手段、活动方式等问题上，合法与非法的不确定性。这些边缘法律问题产生的根源，一是因为法律对新闻媒介进行新闻活动时的基本权利欠缺明确的规定，二是因为法律对媒介所应遵从的义务欠缺明确的约束。因此，这种“边缘性”和“不确定性”是动态的，它必将随着法律的完善走向非边缘化、清晰化。从这一点上说，新闻报道中边缘法律问题的存在，为新闻立法的必要性提供了实践的佐证。

《中国记者》1997年第8期